

#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

##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 “阳光漯河”建设权责运行监督制度

第一条 “阳光漯河”权责运行监督工作由驻局纪检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条 监督内容：行政审批（核）许可事项是否按规定纳入市环保局“阳光漯河”建设；是否及时根据实际工作变化新增或调整资源配置项目及审批许可事项目录；“阳光漯河”平台信息公开情况。在行政审批（核）、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财务管理、窗口服务等关键环节是否公开透明，是否全部上网，实现“互联网+政务”信息公开模式；其它属于“阳光漯河”建设范围内工作事项。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无正当理由不在市局“阳光漯河”公开信息的；

（二）重点事项决策时把关不严，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违规干预或插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资金分配、审

---

批许可、行政执法、政府采购等事项；

(四) 接受或索取业务办理对象的宴请、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谋取其它利益；

(五) 利用工作之便、职务影响以各种名义向业务办理对象吃、拿、卡、要，或以借用为名占用财物等；

(六) 作风不良，不认真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办理时间和办事承诺时限的；

(七) 有其它需要问责情形的。

第五条 经调查核实，工作人员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问责。

(一) 情节较轻的，对其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改正；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

(三) 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由局纪检组提出建议，经局党组研究，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